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宜。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宜，主要是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官建华

郑学军

2019 年 11 月 19 日